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HNSON
ELECTRIC**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9)

**有關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中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市值計算**

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予股東，股息將以現金派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4 日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每股新股的市值相當於股份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1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連續 5 個交易日按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的 96%。平均收市價現釐定為 17.59 港元，故計算代息股份權利的市值為 16.89 港元。

選擇以股代息的合資格股東可就其於中期股息的權利收取的新股數目將按如下計算：

$$\text{將收取的新股數目} = \text{選擇以新股代息的股份數目} \times \frac{\text{每股中期股息}(0.17\text{港元})}{\text{每股市值}(16.89\text{港元})}$$

新股不設零碎股權，剩餘股息權利（如有）概以現金（下調至最接近的仙位數）支付予有關股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股息單及／或新股的確實股票預期於 2019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郵寄予各有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新股發行後，除不享有中期股息外，所有其他方面概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穗中、汪詠宜及汪浩然；非執行董事汪顧亦珍及汪建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Patrick Blackwell Paul、Michael John Enright、任志剛及 Christopher Dale Pratt。

承董事會命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鄭麗珠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12月11日

www.johnsonelectric.com